

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

洪技党发〔2025〕7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辅助机构、支部：

经研究，因学校更名，现将《中共南昌高级技工学校委员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更名为《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6日



中共南昌技师学院委员会 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不断加强和改进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技工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组织关系隶属于我院的各党组织。

第三条 基层党建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激发基层党建工作的内在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我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逐级明确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委各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学院各党组织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各级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同总结。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基层党建工作放到发展

技工教育事业的大局中去谋划。

(三) 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进。从实际出发，找准基层党建工作的着力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全面推进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

(四) 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研究党建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把学院党建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学院党建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 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支持院党委办公室抓好各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

(三) 加强院各党组织班子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选配好支部书记、委员，解决好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等问题，重视和关心党务干部的使用、培训和交流，为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四) 发挥院各党组织联系群众、协调各方面关系的作用，经常通过党委各部门了解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思想状况以及对本单位重要决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指导和支持党委各部门参与干部的考察考核、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和民主评议。

(五) 发挥各党组织在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协助和监督作

用，依靠各党组织做好工作部署的宣传动员和组织群众工作。安排党委各部门负责人参加行政重要会议和重大业务活动，认真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党委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

（一）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认真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自觉维护党的权威，保证党令政令畅通。

（二）带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团结，推行班子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四）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五）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召开至少 1 次党委会议研究分析党建工作；着重抓好重要党建活动的策划、部署、检查和典型的培育、推广；根据上级有关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对提交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解决。

第七条 党委委员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力量，必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其职责是：

(一) 围绕中心任务, 把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要求落实到分管工作中;

(二) 及时向党委提出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的建设性意见;

(三) 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制度和党委委员讲党课制度, 每人每年至少上 1 次党课。

(四) 党委委员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

第八条 党委各部门具体负责抓基层党建各自领域工作。其职责分别是:

(一) 党委办公室职责

1. 加强支部班子建设, 选好配强支部书记, 及时整顿软弱涣散的党支部。坚持精干、高效的原则, 选优配强党务干部。

2. 坚持以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 在加强支部党建工作中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 在推进支部群团组织建设中促进党建工作的开展。

3. 对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目标管理, 推行支部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做好支部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 党委宣传部职责

1. 负责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负责师德师风宣传工作;

2. 负责拟订学院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

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学院新闻采写报道、内宣外宣工作、校园网、微信、微博和舆情管理工作。

（三）党委统战部职责

1. 负责拟订学院统战工作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3. 负责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师生工作。

（四）党委组织部职责

1. 负责学院党建、干部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和完善党建、干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3. 承担学院干部考核、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党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职责是：当好第一责任人的参谋和助手，按照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委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本单位的基层党建工作思路；协调各方面力量，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各项计划和工作落实，培育和树立各类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及时掌握基层党建工作动态，研究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为党委决策提供主导性意见。

第十条 各支部抓好党建工作的主要职责参照院党委履行。

第十一条 党支部抓好党建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积极开展“三化”“四强”党支部创建活动，努力建设好的支部领导班子，培养好的党员队伍，健全好的党建制度，形成好的思想作风，创造好的工作业绩，发挥好单位政治核心和纪律监督作用。要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切实担负起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职能。认真抓好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凝心聚力，务求实效。

第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抓好党建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履行本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中心工作，团结带领支部支委委员，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求真务实、优质高效地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认真抓好党支部工作制度的落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实行党建目标管理，促进党支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第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抓好党建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党支部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自我修养，严守纪律，发挥表率作用。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十四条 党建工作责任制的主要目标是：

（一）组织坚强有力。学院的党组织健全，设置合理，隶属关系明确，各项制度配套落实，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

（二）党员作用突出。广大党员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在

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省内一流 国内知名”技师学院作出贡献。

（三）工作得到促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发挥，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人民群众满意。学院党建工作体现群众意愿，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成效明显，群众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发展，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第四章 工作措施

第十五条 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应紧密结合实际，重点落实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一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党委委员结合各自分工，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每人每年到联系点指导工作、帮助解决问题，坚持每年给基层党员干部上党课、作形势报告。

（三）深入调查研究。党委针对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力量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形成创新创优成果。党委委员要经常深入基层，总结推广经验，研究解决问题，提出切合实际、富于创新的对策措施。

（四）开展党建主题活动。党委要根据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创新党建活动载体，开展形式多

样的党建工作主题活动。针对基层党建不同领域的特点，大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创优，及时发现、培育一批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建立示范基地，总结推广党建工作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学习培训、精准研判、专题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持续推动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引导学院教职工、师生开展形势分析，健全宣传阵地，抓好学习引导。注重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研判分析，引导教职工、师生强化舆情意识，扎实抓好舆情防范工作。建立和畅通教职工、师生思想的收集、反映渠道，准确了解和掌握教职工、师生思想状况和心理情绪，做到及时疏导，不断增强新时代教职工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搞好舆论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板报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党的光辉历史和新形势下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事迹，及时推广、介绍基层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浓厚氛围。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及时学习宣传统战知识、统战政策，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负责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师生工作，

（八）落实保障措施。加大对基层党组织阵地、设施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投入，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搭建平台，创造条

件。

（九）强化督促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院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点检查党员经常性教育、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党员日常管理 etc 党建工作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第五章 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责任考核

（一）院党委领导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党委各部门负责对党建工作进行具体考核，年终进行工作总结。

（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要与业务工作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处分、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院党委委员、支部书记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要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党员的监督和评议。

（四）党委各部门负责对各自负责领域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一）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责任制不到位，致使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中发生重大问题的，给予直接责任人以党纪处分；

（二）党员领导干部对本单位党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知情不报或隐瞒、敷衍，视情节给予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

员以党纪处分；

（三）职能部门人员在监督、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中，有重大失误和错误导向的，给予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

（四）在年度党建评比工作中，党建工作不达标且有党员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受到党纪处分的，取消评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昌技师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南昌技师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